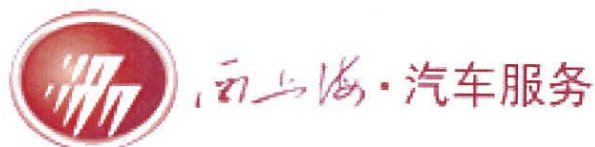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5 |
|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6 |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7 |
|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11 |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2 |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3 |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 |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7 |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9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2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24 |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35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38 |
|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 50 |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60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8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 80 |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0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05 |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105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105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 105 |
| 第五节 风险因素 | 109 |
|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 109 |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 109 |
|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 110 |
|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 110 |
|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 110 |
| 六、整车仓储场地仓储服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 111 |
| 七、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 111 |

| | |
|----------------------------------|------------|
| 八、财务风险 | 111 |
|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11 |
| 十、仓储运输服务责任风险 | 112 |
| 十一、物流业务外包的风险 | 113 |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113 |
| 十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13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114 |
|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114 |
| 二、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15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7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卢晓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

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 100%。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朱燕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如下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前予以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自然人的增持金额根据该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的比例确定；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

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或完成公司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在前述两项措施无法实施时，或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5、除外情形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承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公司上市后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

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我国的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其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汽车产销量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5%、82.96%、83.70%和 84.84%。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收入占同期汽车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0.98%、54.58%、50.79%和 51.76%，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5%、85.30%、88.51%和 88.06%，上述两项合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0%、70.62%、71.27%和 71.35%。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包括上汽

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扩展新的客户，现有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格。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都需要一定的经营场地。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整车仓储场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部分仓储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土地价格上涨虽然能够提升公司已获取土地的估值，但是不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公司可能因为土地价格上涨的因素导致原来可行的投资项目成为不可行的项目，甚至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开展业务的土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29,055.4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及产前汽车物流业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短期内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和产前汽车物流业务的业务量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

同期下降 18.16%，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4.52%，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社保、税收、车辆通行费等减免政策所致。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众会字(2020)第 74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经审阅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9,093.05 | 75,579.25 | 4.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773.54 | 35,947.49 | -3.27% |
| 资产总计 | 113,866.59 | 111,526.75 | 2.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932.71 | 50,590.42 | -13.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8.91 | 658.75 | 6.10% |
| 负债合计 | 44,631.62 | 51,249.17 | -12.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3,842.77 | 55,146.51 | 15.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92.20 | 5,131.07 | 5.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69,234.97 | 60,277.58 | 14.8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113,866.59 | 111,526.75 | 2.1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80,284.96 | 88,487.94 | -9.27% |
| 营业利润 | 11,931.15 | 10,433.08 | 14.36% |
| 利润总额 | 11,927.79 | 10,418.69 | 14.48% |
| 净利润 | 9,315.11 | 8,287.54 | 12.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8,578.30 | 7,645.17 | 12.2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 8,381.49 | 7,568.30 | 10.74%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422.87 | 100,891.75 | -12.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252.30 | 94,066.13 | -16.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70.57 | 6,825.62 | 49.01%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54 | -30.55 | -183.6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11 | 15.90 | 604.8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4.14 | 155.01 | 5.8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 -0.38 | 0.26 | -246.83% |
| 小计 | 301.41 | 140.62 | 114.3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6.11 | 42.23 | 103.9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50 | 21.52 | -14.03% |
| 合计 | 196.80 | 76.87 | 156.02% |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9.27%。
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0.74%，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了疫情相关的社保、税收、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回暖以及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常态，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84%~10.0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0 万元~10,500 万元，同比增长 9.02%~12.23%。（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01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 5,980.79 万元 |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4,341.69 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45.29 万元 |
| 律师费用 | 386.79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85.85 万元 |

| |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 续费用 | 21.17 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West Shanghai Automotive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2952682
传真：（021）62955580
互联网网址：www.wsasc.com.cn
电子信箱：luxd@wsasc.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598.66 万元。

经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净资产按 1.15914176 : 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年11月5日，西上海股份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000619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15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2 |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 620.00 | 6.20 |
| 3 | 曹抗美 | 440.00 | 4.40 |
| 4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00 | 3.00 |
| 5 | 陆永元 | 300.00 | 3.00 |
| 6 | 陈延龄 | 300.00 | 3.00 |
| 7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 |
| 8 | 吴建国 | 179.99 | 1.80 |
| 9 | 吴建良 | 171.11 | 1.71 |
| 10 | 江华 | 97.78 | 0.98 |
| 11 | 戴华淼 | 97.78 | 0.98 |
| 12 | 陈德兴 | 97.78 | 0.98 |
| 13 | 卜晓明 | 97.78 | 0.98 |
| 14 | 宋建明 | 48.89 | 0.49 |
| 15 | 向方霓 | 48.89 | 0.49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西上海集团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西上海集团成立于1992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曹抗美。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

股权的投资管理。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集团的业务板块包括汽车物流、汽车服务、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民生服务等七大板块。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西上海股份时，西上海有限主要从事汽车物流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和汽车整车仓储服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股份有 5 家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性质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上海延鑫汽配 | 子公司 | 70% |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的制造、销售 |
| 北京广安 | 子公司 | 55% | 汽车零部件仓储 |
| 芜湖西上海 | 子公司 | 100% | 汽车整车仓储 |
| 烟台通鑫 | 子公司 | 100% | 汽车零部件仓储 |
| 烟台西上海 | 子公司 | 100% | 汽车零部件仓储 |
| 广奔分公司 | 分公司 | -- | 汽车零部件运输 |
| 广安分公司 | 分公司 | -- | 汽车零部件仓储 |
| 桑发分公司 | 分公司 | -- | 内饰件的制造、销售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西上海集团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除了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外，还在汽车物流、汽车销售、房地产开发、招商引资、实业发展等业务板块进行投资。

西上海集团在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历次资产重组，最终向发行人转让了西上海集团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汽车销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并将整车物流运输业务进行了对外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西上海集团所投资的 5 大业务板块包括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图所示(披露二级企业):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为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章“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西上海有限成立后，采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承接了西上海集团所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整车零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运输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1、2007年5月向西上海集团物流出售部分经营资产

2007年5月31日，西上海集团物流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42.77万元。上述经营资产的收购方西上海集团物流成立于2007年4月18日，为西上海集团独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后通过上述收购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西上海有限原开展的整车运输业务。2015年8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

2、2007年6月收购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陈德兴出资1,200万元，持股60%；陆永元出资800万元，持股40%。2007年6月26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陈德兴、陆永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1,456.91万元、971.27万元收购陈德兴、陆永元所持有的上

海广安 60%股权、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广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28.18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安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广安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安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目前，广安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客户为广汽本田。

3、2007 年 6 月收购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烟台西上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西上海有限、西上海集团各出资 1,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0.2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1,000.13 万元。2007 年 8 月 10 日，烟台西上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烟台西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西上海设立时主要为上汽通用在烟台的 PDC 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4、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芜湖西上海全部股权

芜湖西上海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上海嘉顿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316.65 万元、20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所持芜湖西上海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芜湖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15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8 月 21 日，芜湖西上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芜湖西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芜湖西上海从事整车仓储场地租赁服务，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5、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

上海广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西上海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上海广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等。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所持上海广奔 60% 股权以 4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广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3.33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奔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广奔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奔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分公司。

6、2007 年 8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70% 股权

上海延鑫汽配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36 万元，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 万元，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6 万元。

2007 年 8 月，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833.3 万元，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33.3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西上海集团对上海延鑫汽配持股比例增加至 70%。

2007 年 8 月 18 日，西上海有限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70% 的股权以 1,518.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35.51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了 2007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对上海延鑫汽配增资 333.30 万元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海延鑫汽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7、2007 年 8 月收购上海桑发 100% 股权

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原名上海桑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上海桑发的股东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678.37 万元、559.46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桑发 75% 股权、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桑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37.82 万元为定价依据。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海桑发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桑发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桑发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上海桑发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上汽大众。

8、2010 年 12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该企业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整车仓储服务。2010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部分经营资产以评估值转让给西上海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100748021 号），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拟转让的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01.20 万元，评估值为 101.88 万元。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已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9、2010 年 12 月收购西上海墨宝 100% 股权

西上海墨宝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原名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199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2007 年 7 月，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改制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 100%。2010 年 12 月 2 日，西上海股份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1,335.42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

集团所持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西上海墨宝主要从事钢材的仓储及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

10、2013 年 4 月转让昆山广安 100%股权

昆山广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西上海股份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70%，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30%。2012 年 3 月 12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8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述收购完成后昆山广安成为西上海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2,94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昆山广安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79077 号），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33,575.27 元。

昆山广安设立后并未实际从事汽车物流相关业务，而是从事厂房租赁业务，鉴于此公司将昆山广安的股权予以处置。

11、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安澄 100%股权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安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080.00 万元，为桑发分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1,152.8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澄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5044 号），上海安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权益

价值 1,152.83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安澄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蕴尚 100%股权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蕴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8.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1,978.56 万元，为公司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12,213.26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蕴尚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4044 号），上海蕴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权益价值 12,213.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蕴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蕴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23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14044 号），烟台西上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 3,236.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西上海的股权。

烟台西上海设立时主要为上汽通用在烟台的 PDC 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后烟台 PDC 搬迁至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自有仓库，且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鉴于此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

14、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安磊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土地使用权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2,806.8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3,025.2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磊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67044 号），上海安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 3,025.23 万元。上海安磊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磊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磊目前从事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客户为风神物流。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进入本公司，土地、房屋等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股东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 比例 | 持股数 | 比例 |
| 1 | 曹抗美 | 25,142,590 | 25.14 | 25,142,590 | 18.86 |
| 2 |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82,960 | 16.68 | 16,682,960 | 12.51 |
| 3 | 安亭实业 | 11,306,610 | 11.31 | 11,306,610 | 8.48 |
| 4 | 吴建良 | 9,777,650 | 9.78 | 9,777,650 | 7.33 |
| 5 | 朱燕阳 | 7,602,910 | 7.60 | 7,602,910 | 5.70 |

| | | | | | |
|----|------------|--------------------|---------------|--------------------|---------------|
| 6 | 江华 | 5,587,280 | 5.59 | 5,587,280 | 4.19 |
| 7 | 戴华淼 | 5,587,280 | 5.59 | 5,587,280 | 4.19 |
| 8 | 陈德兴 | 5,587,280 | 5.59 | 5,587,280 | 4.19 |
| 9 | 卜晓明 | 5,587,280 | 5.59 | 5,587,280 | 4.19 |
| 10 | 宋建明 | 2,793,640 | 2.79 | 2,793,640 | 2.10 |
| 11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2,172,260 | 2.17 | 2,172,260 | 1.63 |
| 12 | 卢晓东 | 2,172,260 | 2.17 | 2,172,260 | 1.63 |
| 13 | 社会公众股 | -- | -- | 33,340,0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133,34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曹抗美 | 董事 |
| 2 | 朱燕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吴建良 | 董事 |
| 4 | 江华 | 董事 |
| 5 | 戴华淼 | 董事 |
| 6 | 陈德兴 | 监事长 |
| 7 | 卜晓明 | -- |
| 8 | 卢晓东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9 | 宋建明 |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的

稳定性，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卢晓东承诺:

(1)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汽车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覆盖的汽车

品牌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广汽菲克、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东风汽车、一汽大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等。

本公司是安吉物流、上汽通用、广汽本田、风神物流等国内各大知名汽车主机厂及其旗下汽车物流企业在国内较大的汽车物流合作伙伴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公司自设立起开展整车及零部件物流服务，其中整车运输服务相关经营资产及相关业务于 2007 年剥离，自此公司不再拥有整车运输自运能力，目前公司通过向承运商采购运力开展整车运输业务。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2010 年至今，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开展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至今，该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无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的主要服务与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汽车物流业务： | | | | | | | | |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6,544.47 | 13.90 | 16,978.72 | 14.23 | 19,243.72 | 15.58 | 16,205.32 | 12.91 |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6,948.37 | 14.75 | 14,089.59 | 11.81 | 13,944.96 | 11.29 | 12,861.98 | 10.25 |
| 零部件运输 | 4,967.44 | 10.55 | 15,309.14 | 12.83 | 17,141.23 | 13.88 | 18,569.05 | 14.80 |
| 整车运输 | 3,212.83 | 6.82 | 8,156.49 | 6.84 | 8,685.14 | 7.03 | 9,422.74 | 7.51 |
| 小计 | 21,673.10 | 46.02 | 54,533.95 | 45.71 | 59,015.05 | 47.78 | 57,059.09 | 45.47 |
|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 | | | | | | | |
| 包覆件 | 20,927.49 | 44.44 | 54,203.74 | 45.43 | 51,665.95 | 41.83 | 52,211.11 | 41.61 |
| 涂装件 | 2,679.51 | 5.69 | 6,996.86 | 5.86 | 10,467.24 | 8.47 | 13,836.49 | 11.03 |
| 其他零部件 | 1,815.49 | 3.85 | 3,567.61 | 2.99 | 2,365.10 | 1.91 | 2,385.24 | 1.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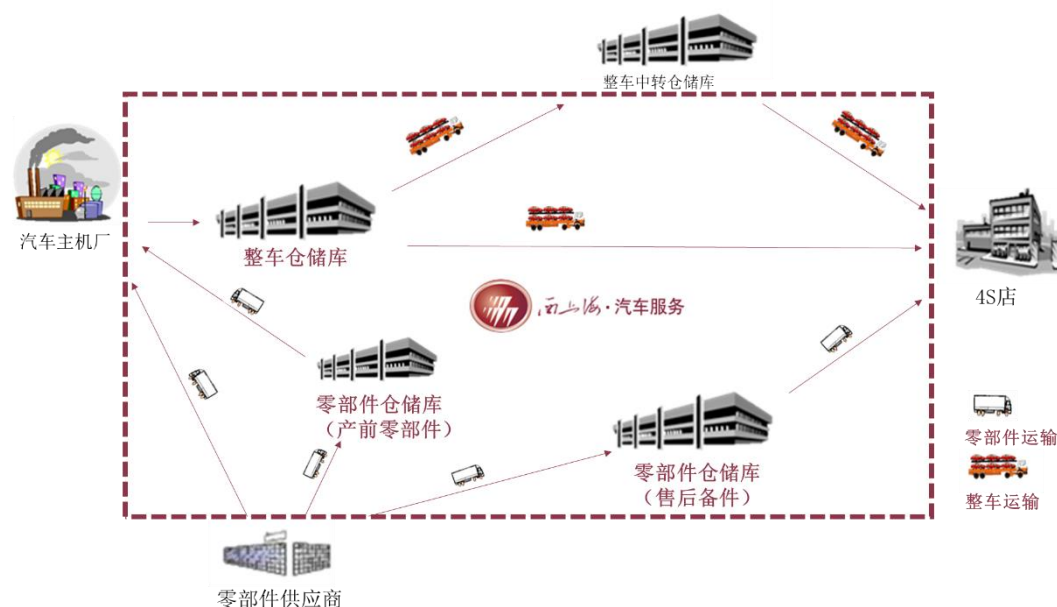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小计 | 25,422.49 | 53.98 | 64,768.21 | 54.29 | 64,498.30 | 52.22 | 68,432.84 | 54.53 |
| 合计 | 47,095.59 | 100.00 | 119,302.16 | 100.00 | 123,513.36 | 100.00 | 125,491.94 | 100.00 |

1、汽车物流服务

汽车物流在汽车产业链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按服务对象可划分为整车物流和零部件物流。汽车生产的技术复杂性决定了为其提供保障的物流服务必须具有高度专业性，比如供应物流需要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工位器具，生产物流需要专业的零部件分类方法，销售物流和售后物流也需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汽车保管、维修专业知识。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较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汽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专业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至今专业分工协作程度逐步提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保留整车组装以及汽车生产的核心环节，将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等业务环节由其他企业完成，以提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利润率和资产运营效率。

图：发行人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



(1) 整车物流服务

整车物流服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在汽车生产过程中，汽车生产厂商难以实现产销对量时刻匹配，需要仓储作为缓冲，或者汽车生产厂商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从经销商下达订单至商品车运至经销商的

时间，汽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 VDC¹和 VSC²，因此汽车生产厂商有大量整车中转仓储需求。公司为满足客户整车仓储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整车仓储活动主要包括整车的入库服务、存放服务以及出库服务。整车运输为整车在主机厂、整车库和经销商之间的一系列运输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提供少量整车运输服务。

(2) 零部件物流服务

零部件物流服务包括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汽车零部件由于种类较多，产前零部件物流还需要与主机厂的流水线生产节拍保持一致，对配送要求的精准度比较高，售后维修用零部件需要向对应区域众多经销商发出零部件，因此零部件物流供应商在汽车物流领域对于节奏的把握、包装的要求以及信息化的要求较高。

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围绕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不同种类汽车零部件，相应形成产前零部件物流的需求。在汽车售后服务环节中，若汽车出现损坏或老化，则需维修更换零部件，相应形成售后备件物流的需求。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更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对维修和保养的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备件的需求量空间巨大。

公司可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全方位的售后及产前零部件物流服务。

图：零部件仓库小零件放置区域

¹VDC: Vehicle Distribution Center，整车配送中心，VDC 一般在主机厂旁边，主要负责商品车下线后的检查并按计划发运至全国各 VSC 或直接向周边区域的经销商进行车辆配送。

²VSC: Vehicle Storage Center，整车中转仓储库，VSC 位于全国各地，主要功能是接收从各 VDC 运至的商品车，并按照计划将商品车发运至经销商。



2、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在我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将汽车行业划分为汽车、摩托车、整车、改装汽车、车用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配件等，其中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功能可细分为以下种类：

| 零部件类别 | 主要产品 |
|---------|---|
| 发动机系统 | 气缸及配件、滤清器及配件、风扇、曲轴、增压器、飞轮、凸轮轴、活塞和连杆、进排气系统零部件、化油器及配件、油箱及油管等 |
| 制动和传动系统 | 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ABS等 |
| 转向和行驶系统 | 轮毂、轮胎、车架、动力辅助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等 |
| 底盘系统 |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等 |
| 内外饰件系统 | 车门外直条总成、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不锈钢光亮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B柱/C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内饰板、仪表板框等 |
| 车身配件 |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仪表台、保险杆和中网、引擎盖、门窗和叶子板等 |
| 汽车电子电器 | 空气调节系统、电机、天线、启动马达、车载影音装置、喇叭及配件、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蓄电池、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点火系统、车灯等 |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部分内外饰件系统和车身配件的汽车零部件，按照生产工艺分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均是对汽车零部件的外观进行加工，商品车内外

饰件和车身配件是商品车彰显品牌价值，引领汽车消费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商品车品牌表现和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本公司包覆件主要对中控台、仪表盘、门扶手、座椅等零部件的外部进行面料包覆，涂装件主要针对格栅、车门饰条、仪表盘等的外部进行喷涂。

图：公司部分包覆件产品



图：公司部分涂装件产品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汽车物流服务和供应汽车零部件。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已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在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公司所处竞争环境

(1) 汽车物流行业

①目前行业竞争情况

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风神物流、福田物流等是汽车物流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代表，这些企业均为整车制造厂商直属物流企业。目前的汽车物流行业格局中，领先企业绝大多数都是汽车制造厂商直属物流企业，这是由于车企直属物流企业自身的物流的优势在于与车企的关联度更高，容易渗入车企的供应链当中。随着车企对于汽车物流成本指标日趋严格，其自身的物流系统必须要与其他企业合作，从而实现成本的降低、收入的增加。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的优势在于服务态度积极，为获取订单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因此，未来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很有可能主要由第三方汽车物流承担物流供应商的角色，资源整合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②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1.4 万元，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提供汽车行业专业的物流规划、运输、仓储、配送等相关服务，长久物流在全国设有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网点 40 余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全国大循环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乘用车和商用车综合运输能力超过 200 万辆，服务团队数千人，年产值超过三十亿元。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78.20 万人民币，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的第三方物流（3PL）等业务。其前身是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8 月，由“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日本大型综合物流公司“涩泽仓库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目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仓库总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年运输量 4.5 亿吨公里；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

区等区域的大中城市形成了快捷、便利的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

3)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核心业务为整车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策划、分拨中心及作业流程设计、IT 系统解决方案、整车物流业务承包、零配件物流解决方案。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含整车仓储服务)是公司主要服务,其次是卷烟综合物流服务。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整车下线短驳、仓储、PDI、运输及相关服务。

(2)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①目前行业竞争情况

受我国汽车集团的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产品配套辐射全国市场,覆盖包括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等要点领域,是国内起步较早、基础最好、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汽车独立供应零部件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集群可实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确保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②主要竞争对手

1) 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是国内较具规模的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基地之一,具有年生产 40 万套真皮座椅面套和织物面套的能力。该公司目前配套于东风日产乘用车、东风乘用车、神龙汽车公司、郑州日产等汽车系列座椅面套和内饰件包覆产品。

2)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朗逸、帕萨特、昊锐、明锐、途观、新桑塔纳、POLO、凯越、君威、英朗、科鲁兹、迈锐宝等主力车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麦格纳(MAGNA)、延锋内饰、延锋江森、延锋安道

拓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成为大众集团、通用集团等一流汽车公司供应商体系内的重要合作方。

3)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6 年的一家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主营家电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了汽车事业部，为上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英纳法等客户配套服务。2012 年 2 月，该公司在烟台成立了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烟台)座椅有限公司配套注塑件及包覆件产品。

4)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拥有上海浦东、山东烟台两个注塑及表面处理生产基地。该公司已经从当初单一的水转印加工工厂发展成一家汽车内饰模块供货企业，具备提供零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注塑、水转印、专业涂装、FilmInsert 模内注塑、移印、丝印、烫印、激光刻字、热铆、超声波铆接及各种装配工艺的总成模块零件的整体能力。

5)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本田、东风日产、广汽丰田、武汉神龙、东风乘用车等。

6)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冲压件、注塑产品、五金配件、注塑产品喷涂。

2、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物流服务在行业统计中没有专业、权威的统计资料，公司所生产的包覆件与涂装件亦不存在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

(1) 汽车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和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地区外冈库和浙江地区宁波库的整车库，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汽车发运量/当地汽车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相关数据如下表：

| 年份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外冈库发运量/万辆 | 8.37 | 27.88 | 33.93 | 31.30 |
| 上海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 98.28 | 274.90 | 297.76 | 291.32 |
| 上海地区市场份额 | 8.52% | 10.14% | 11.40% | 10.74% |
| 宁波库发运量/万辆 | 11.62 | 39.82 | 38.03 | 34.10 |
| 浙江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 35.98 | 99.13 | 119.22 | 84.32 |
| 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 32.30% | 40.17% | 31.90% | 40.44% |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汽车售后维修用的零部件仓库（即“备件库”），规模较大的整车厂商在全国不同区域设立一个备件库，通过备件库向该区域内的经销商（汽车4S店）提供维修用售后备件。公司备件库服务的汽车品牌为上汽通用和广汽本田。报告期内以公司所服务备件库的数量为基础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市场份额计算公式为：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配套份额=公司提供服务的备件库/对应品牌全国备件库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的配套份额相关信息如下表：

| 服务品牌 | 序号 | 本公司服务的备件库 | 序号 | 对应品牌所有备件库 | 配套份额 |
|------|----|-----------|----|-----------|--------|
| 上汽通用 | 1 | 天津库 | 1 | 天津库 | 71.43% |
| | 2 | 烟台库 | 2 | 烟台库 | |
| | 3 | 广州库 | 3 | 广州库 | |
| | 4 | 武汉库 | 4 | 武汉库 | |
| | 5 | 重庆库 | 5 | 重庆库 | |
| | | | 6 | 上海库 | |
| | | | 7 | 沈阳库 | |
| 服务品牌 | 序号 | 本公司服务的备件库 | 序号 | 对应品牌所有备件库 | 配套份额 |
| 广汽本田 | 1 | 上海商务中心 | 1 | 上海商务中心 | 25.00% |
| | 2 | 北京商务中心 | 2 | 北京商务中心 | |

| | | | | | |
|--|--|--|---|------------|--|
| | | | 3 | 沈阳商务中心 | |
| | | | 4 | 济南商务中心 | |
| | | | 5 | 郑州商务中心 | |
| | | | 6 | 华南商务中心（广州） | |
| | | | 7 | 成都商务中心 | |
| | | | 8 | 武汉商务中心 | |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上汽通用提供 5 个售后备件库的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其中向武汉、重庆两个备件库仅提供后勤等辅助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报告期内运输收入分别为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15,309.14 万元和 4,967.44 万元，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9,422.74 万元、8,685.14 万元、8,156.49 万元和 3,212.83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模式开展业务，相应的整车运输市场占有率较低。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两类产品，公司分别生产包覆件 1055 万件、1006 万件、831 万件和 331 万件，分别生产涂装件 1299 万件和 847 万件、356 万件和 155 万件。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座椅面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产品应用于朗逸、POLO、轩逸、昂科威、昂科拉、凯迪拉克、迈锐宝、别克 GL6、GL8、君越、雪佛兰 SUV、捷豹、荣威 i6、名爵、瑞风系列 SUV、MPV、江淮 iEV6E 等市场热销车型。上海延鑫汽配与延锋饰件、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广州东风安道拓、格拉默内饰、李尔座椅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模块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桑发汽配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涂装、汽车塑料件注塑、吸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产品应用于朗逸、途观、辉昂、科迪亚克、柯珞克、路虎极光、路虎发现神行、荣威 RX5 新能源等市场热销车型。桑发汽配分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汽车、延锋内饰、延锋彼欧、昆山同致、厦门同致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总成模块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业务合

作关系。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库建成后进入长期稳定运营阶段，因此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在整车库筹建时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后向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为通过招标方式与客户签订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合同。公司多年经营整车仓储及运营，形成了稳定且专业化的业务结构，通过优秀的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多年来积累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零部件库与整车库类似，建成后长期稳定地运营，在零部件库筹建时，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零部件仓储项目后，结合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契合度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由于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的销售模式和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相似，同样需要长期和客户合作以达到满足客户的高契合度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上汽大众，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并长期与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汽车主机厂、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零部件库等零部件集散场地都是长期且固定的，因此该类固定零部件集散地之间的运输业务主要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针对这类业务公司通过竞标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运输合作关系。由于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视市场波动而相应调整，因此客户的零部件运输需求存在突发性和偶发性的物流需求，对于前述偶发性的运输路线需求，这类运输路线一般具有运输次数较少、不确定性较大、临时性的特点，这类业务的订单来源一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零部件运输服务又需要及时性与准确性，因此长期的合作以达到与客户高契合度是获取业务的核心之一。

公司整车运输主要面向广汽本田，销售模式和零部件运输类似，分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和偶发性运输路线，与公司零部件运输销售模式的区别在于本公司不具有整车承运能力，所接受的整车运输订单均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开展。

2、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的严格认证后，才可进入相应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进入配套体系后且符合整车制造厂商的条件下，配套供应商在体系内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

（四）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日常的采购主要包括为整车仓储及运营的短驳油耗、整车仓储外包成本以及仓储场地的租金、零部件运输业务的运输车辆油耗、零部件与整车运输业务的运力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注塑件、塑料粒子、胶水和油漆等，其中面料原料主要为牛皮、人造皮革和织物。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 处房屋：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所有权人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 春浓路北 955 号 | 工业 | 23,126.20 | 西上海股份 | 无 |
| 2 |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 | 工业 | 35,301.25 | 上海蕴尚 | 抵押 |
| 3 |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 工业 | 17,482.54 | 上海安澄 | 抵押 |
| 4 |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47 号 |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700 号 | 工业 | 26,969.71 | 上海安磊 | 无 |
| 5 |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8 号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0 房 | 住宅 | 78.24 | 广州广安 | 无 |
| 6 |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9 号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1 房 | 住宅 | 77.19 | 广州广安 | 无 |
| 7 |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 | 住宅 | 97.25 | 北京 | 无 |

| | | | | | | |
|---|-----------------------------------|-------------------|-----------|-----------|----------|---|
| | 00004518 号 | 北里 | | | 广安 | |
| 8 |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32 号 |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 北里 | 住宅 | 97.14 | 北京 广安 | 无 |
| 9 | 粤(2016)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 | 广州市花都区云峰 路 1 号 | 仓储、 办公 | 37,898.35 | 广州 广安 | 无 |

注：上述住宅房屋系本公司在北京和广州的员工宿舍。

(二) 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所有 权人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固定资 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 净值 | 成新率 |
|----------|-----------------|-------|-----|------------|--------|----------|--------|
| 上海延鑫汽配 | 单针机、双针机 及缝纫机 | 零部件制造 | 276 | 647.63 | 472.09 | 175.54 | 27.11% |
| 上海延鑫汽配 | 裁剪机 | 零部件制造 | 2 | 180.78 | 138.48 | 42.30 | 23.40% |
| 桑发分公司 | 涂装流水线 | 零部件制造 | 3 | 808.31 | 525.04 | 283.27 | 35.05% |

（三）房屋和土地租赁

因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承租以下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 | 房屋坐落 |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 土地用途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金 | 租赁用途 | 期限 | 是否备案 |
|----|--------------------------------|--------------------------------|------|--|--|------------|---------------------------|------|
| 1. |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 商业 | 54.87 | 43,908.00 元/年 | 办公 | 2018.01.01- 2020.12.31 | 否 |
| 2.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大庄桥东 1000 米) | X 京房权证兴字 第 090584 号 | 仓储 |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 米；土地储货场地 暂计 128 亩 |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 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 仓 储 办 公 | 2016.01.01- 2024.12.31 | 是 |
| 3.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 路 98 号 | 沪房地嘉字 [2008]第 005219 号 | 工业 | 10,657.14 | 146 万元/年 | 仓储 办公 | 2020.01.01- 2020.12.31 | 是 |
| 4.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 沪房地嘉字 [2004]第 013576 号 | 工业 | 15,911 | 410 万元/年 | 仓储 | 2019.01.01- 2021.12.31 | 是 |
| 5.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 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 工业 | 2,783.27 | 427,490.50 元/年 | 生产 | 2017.09.01- 2022.08.31 | 是 |
| 6. |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 房地权证肥西桃 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 工业 | 4,150 | 18.70 元/平方米/月 | 生产 | 2020.05.22- 2021.05.21 | 是 |

| | | | | | | | | |
|-----|-------------------------------------|-------------------------|----------------|----------|--|----------|---------------------------|---|
| 7.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 |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 工矿 仓储 | 3,888 |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 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 办公 仓储 | 2017.12.19- 2020.12.18 | 是 |
| 8.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 | | | 838 |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 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 办公 仓储 | 2017.12.19- 2020.12.18 | 是 |
| 9.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 | | | 833 | 第一年 18,659.2 元/月, 第二年 19,242.3 元/月 | 办公 仓储 | 2019.03.01- 2020.12.18 | 是 |
| 10.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 工矿 仓储 | 1,148 |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 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 仓储 | 2017.12.19- 2020.12.18 | 是 |
| 11. |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 沪房地青字 [2006]第 005816 号 | 工业 | 99,811 | 每 3 个月付款, 每次付款 56 万元 | 仓储 | 2020.03.15- 2020.12.31 | 否 |
| |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 | 沪房地青字 [2008]第 003871 号 | 工业 | 47,223 | | | | 否 |
| 12.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 沪房地嘉字 [2016]第 036938 号 | 商业 办公 用地 | 1,307.42 |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 即月租金 87,488 元 | 办公 | 2019.01.01- 2021.12.31 | 是 |
| 13.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 沪房地嘉字 (2004) 第 013314 号 | 公益 事业 | 1,285.52 | 70 万元/年 | 办公 | 2020.01.01- 2021.12.31 | 是 |
| 14. |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 | - | 工业 | 3,745 | 12.5 元/平方米/月 | 生产 | 2018.11.01- 2023.10.31 | 否 |

| | | | | | | | | |
|-----|-------------------|------------------------------|----|-------|------------|----|-----------------------|---|
| 15. |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999 号 |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051 号 | 工业 | 1,054 | 28 元/平方米/月 | 仓储 | 2019.05.01-2021.12.31 | 否 |
|-----|-------------------|------------------------------|----|-------|------------|----|-----------------------|---|

注 1: 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424,230.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坐落位置 | 到期日 | 面积 (平方米) | 土地 用途 | 使用 权人 | 取得 方式 | 他项 权利 |
|----|------------------------------|--|---------------------|-------------|----------|-----------|----------|----------|
| 1 | 沪房地嘉字第 (2009)第 018976号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 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 2053 年 12 月 8 日 | 52,991 | 工业 | 西上海 股份 | 出让 | 无 |
| 2 | 沪房地嘉字第 (2013)第 011612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 | 2059 年 4 月 26 日 | 176,135 | 工业 | 上海 蕴尚 | 出让 | 抵押 |
| 3 | 沪房地嘉字第 (2014)第 011803号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 2061 年 4 月 2 日 | 23,531.2 | 工业 | 上海 安澄 | 出让 | 抵押 |
| 4 | 芜开国用(2002) 字第 026 号 | 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 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 2051 年 8 月 22 日 | 76,690.216 | 工业 | 芜湖西 上海 | 出让 | 无 |
| 5 | 穗国用(2014) 第 00722109 号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云峰路南、荔红路西 G08-XH04 地块 | 2063 年 11 月 12 日 | 53,727.89 | 工业 | 广州 广安 | 出让 | 无 |
| 6 | 沪房地嘉字第 (2012)第 005500号 | 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 | 2061 年 4 月 2 日 | 41,155.60 | 工业 | 上海 安磊 | 出让 | 无 |

（五）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文字 | 类别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
|  | 39 类 | 西上海股份 | 1699613 | 2012.01.14-2022.01.13 |
|  | 12 类 | 西上海股份 | 1645825 | 2011.10.07-2021.10.06 |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个实用新型和 1 个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1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零件通用型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0103352.8 | 2019.01.22 | 刘丹,倪春明,张珂 |
| 2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装饰线缝制辅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281136.4 | 2018.08.09 | 刘丹,倪春明 |
| 3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座椅配件防漏装的卡勾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0085961.5 | 2019.01.18 | 刘丹,倪春明,杨家浩 |
| 4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具有自清理功能的断布机 | 实用新型 | 201920085947.5 | 2019.01.18 |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
| 5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裁切落料自动定位移动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20147312.3 | 2019.01.25 | 刘丹,倪春明,赵亦君 |
| 6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提高裁片精度的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0132322.X | 2019.01.25 | 刘丹,倪春明,周馨 |
| 7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 | 实用新型 | 201821279701.3 | 2018.08.09 | 刘丹,倪春明 |
| 8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可移动升降台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0131519.1 | 2019.01.25 | 刘丹,倪春明,罗亮 |
| 9 | 上海延鑫汽配 |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0203265.6 | 2016.03.16 | 刘丹、任振锋、邓莉斯 |
| 10 | 上海延鑫汽配 | 嵌饰板自动包边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174231.5 | 2016.11.02 | 刘丹、刘乾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11 | 上海延鑫汽配 | 真空吸附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21460308.5 | 2016.12.28 | 刘丹、李银华、 王晓波 |
| 12 | 上海延鑫汽配 | 用于汽车仪表盘挡光盖帽檐的复合包边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460299.X | 2016.12.28 | 刘丹、李银华、 沈辉 |
| 13 | 上海延鑫汽配 | 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456628.3 | 2016.12.28 | 刘丹、李银华、 沈辉 |
| 14 | 上海延鑫汽配 | 车门饰板用真空吸附机 | 实用新型 | 201720194056.4 | 2017.03.01 | 刘丹、李银华、 王晓波 |
| 15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中控扶手自动贴海绵的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20250219.6 | 2017.03.15 | 刘丹、李银华、 王晓波 |
| 16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的焊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606171.8 | 2017.05.26 | 刘丹、倪春明、 周操 |
| 17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提高缝纫装饰线定位精度的枕板 | 实用新型 | 201720599587.1 | 2017.05.26 | 刘丹、倪春明、 孔维胜 |
| 18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手工包覆的压板 | 实用新型 | 201720655510.1 | 2017.06.07 | 刘丹、倪春明、 孔维胜 |
| 19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自动贴海绵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654661.5 | 2017.06.07 | 刘丹、倪春明、 王晓波 |
| 20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包覆喷胶用精密温控流转料车 | 实用新型 | 201720667030.7 | 2017.06.09 | 刘丹、倪春明、 沈辉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21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汽车中央扶手悬停的摩擦型铰链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870199.2 | 2017.07.18 | 刘丹、倪春明、张珂 |
| 22 |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 烘箱 | 实用新型 | 201620199200.9 | 2016.03.14 |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
| 23 |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 自动包覆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20203723.6 | 2016.03.15 |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
| 24 |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 用于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 实用新型 | 201620361126.6 | 2016.04.25 | 刘丹、刘乾、张磊 |
| 25 |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 自动配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0417222.8 | 2016.05.04 |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
| 26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缝纫机断针防护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600061.0 | 2017.05.26 | 刘丹、倪春明 |
| 27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多针机的双导轮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870241.0 | 2017.07.18 | 刘丹、倪春明 |
| 28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尼龙拉带打孔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609753.6 | 2018.04.26 | 刘丹、倪春明 |
| 29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自动化缝制衫带的缝纫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0618526.X | 2018.04.27 | 刘丹、倪春明 |
| 30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缝纫线检验测量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821022863.9 | 2018.06.29 | 刘丹、倪春明 |
| 31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内饰包覆用液体吸附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821023266.8 | 2018.06.29 |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
| 32 | 上海延鑫汽配 |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 发明 | 201510603322.X | 2015.09.21 |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33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带有导轨式防护帘的料架车 | 实用新型 | 2019212128663 | 2019.07.30 | 刘丹 |
| 34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带有防护帘的料架车 | 实用新型 | 2019212136710 | 2019.07.30 | 刘丹 |
| 35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面套包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2128381 | 2019.07.30 | 刘丹 |
| 36 | 上海延鑫汽配 | 一种用于测量轮廓度的自动检具 | 实用新型 | 2019216368609 | 2019.09.29 | 刘丹、张珂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与西上海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上海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西上海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为房屋出租收入及租赁房屋相关的电费收入。

西上海集团所从事的房屋租赁业务主要是商业房产出租收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上海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上海集团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在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等 5 大业务板块进行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上海集团控制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西上海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含有仓储、运输或零部件制造等。

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向安吉物流出租土地，并由发行人或第三方开展整车仓储运营业务，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盖章日，西上海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共 75 家企业，业务板块包括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该等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除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2.93 | 0.66 | 100.75 | 0.65 | 93.80 | 0.52 | 81.68 | 0.44 |
|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 15.34 | 0.31 | 101.99 | 0.67 | 87.87 | 0.51 | 154.50 | 0.8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西上海墨宝向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屋顶广告牌租用服务，年租金12万元（含税）。该广告牌的租用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1.32 | 1.15 |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交易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采购头枕 扶手泡沫 | 37.40 | 0.13 | 111.29 | 0.15 | 81.87 | 0.11 | 115.63 | 0.15 |
|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注 | 采购电镀 件 | / | / | / | / | / | / | 128.72 | 0.17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 采购电镀 件 | / | / | / | / | / | / | 93.07 | 0.12 |
|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 | 采购汽车 零部件 | / | / | / | / | / | / | 50.96 | 0.07 |

注：由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18%股权，收购12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2018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度 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售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销售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销售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销售比例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54.84 | 20.09% | 10,868.06 | 19.93 | 10,401.43 | 17.63 | 9,474.96 | 16.61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1,740.58 | 8.03% | 3,453.07 | 6.33 | 3,356.46 | 5.69 | 3,168.47 | 5.55 |
|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40 | 0.01% | 37.22 | 0.07 | 879.65 | 1.49 | 1,292.34 | 2.26 |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 / | / | 66.98 | 0.12 | 137.86 | 0.23 | 1,119.17 | 1.96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420.18 | 2.08 |
|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57.83 | 0.52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 | 145.15 | 0.27 | 149.64 | 0.25 | 148.43 | 0.26 |
|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47 | 0.01 |

注：由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18%股权，收购12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延锋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2018年销售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发行人受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1,122台仓储车辆进行检查返工，经检查，其中123台需返工维修。涉及的车辆检查费为15元/台，车辆返工费为104元/台。此项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西上海集团 | 119.59 | 253.30 | 254.83 | 253.84 |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98号 | 69.60 | 139.04 | 139.05 | 139.05 |
| 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层 | 49.99 | 114.26 | 115.78 | 114.79 |
| 合计 | 119.59 | 253.30 | 254.83 | 253.84 |
| 占同期租赁土地房屋的比重（%） | 9.86 | 8.86 | 7.47 | 9.29 |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33 | 0.26 | 0.25 | 0.24 |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413.78万元及420.34万元、409.51万元及181.86万元。

5、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西上海股份 | 上海安磊 | 3,000万元 | 2016/9/13 | 2021/8/31 | 已履行完毕 |

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955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018976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的余额分别1,126.40万元、2,354.40万元；2018年度上海安磊已提前偿还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零。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 西上海股份 | 5,900万元 | 2015/12/30 | 2018/9/24 | 已履行完毕 |
|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 西上海股份 | 最高额9,600万元 | 2016/10/26 | 2019/10/25 | 已履行完毕 |
|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 西上海股份 | 最高额9,600万元 | 2016/12/12 | 2019/12/11 | 已履行完毕 |
| 上海延鑫汽配 | 西上海股份 | 2,000万元 | 2018/9/3 | 2019/9/3 | 已履行完毕 |
|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 西上海股份 | 最高额22,800万元 | 2019/12/9 | 2020/12/8 | 未履行完毕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3,9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1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提前偿还。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委托贷款事项于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先后收购了少数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3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18%股权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70%，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6SH1014650），公司以3,600.54万元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18%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62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延鑫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003.00万元，收购价3,600.54万元与购买日2016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584.70万元差额冲减股本溢价1,254.84万元，冲减盈余公积1,760.99万元。

（2）2018年8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18%股权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8SH1014820），公司以2,548.20万元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12%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59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延鑫汽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1,235.00万元，净资产为8,216.16万元，收购价2,548.20万元与购买日2016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954.30万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1,563.90万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关系 | 项目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8.67 |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977.03 | 384.73 | 355.07 | 300.92 |
| |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271.14 | 1,490.46 | 1,363.12 | 999.41 |
| |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1.41 |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49.10 | 41.17 | 53.35 | 44.36 |
| |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137.08 |
| |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 / | 6.13 | 43.76 | 117.20 |
| |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 1.80 | 208.60 | 605.83 |
| | 小计 | 3,297.27 | 1,924.27 | 2,023.90 | 2,214.88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 16.72 | 20.38 | 15.00 | 90.00 |

| | | | | | |
|------------------------------|--------------------------------|--------|--------|--------|--------|
| 受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5.90 | 36.17 | 18.15 | 23.43 |
| 预付账款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0.28 |
| 实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2} | 24.99 | 24.99 | 24.99 | 24.99 |
| 应付账款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42.75 |
| |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100.11 |
|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127.90 | 177.08 | 167.38 | 158.03 |
| |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35.94 |
| | 安徽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1} | / | / | / | 12.17 |
| | 小计 | 127.90 | 177.08 | 167.38 | 349.00 |
| 预收账款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1.51 | 1.33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1.51 | - | - | - |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275.23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4} | 9.98 | 9.98 | 9.98 | 9.98 |
| |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注5} | / | / | / | 337.67 |
| | 小计 | 9.98 | 9.98 | 9.98 | 347.65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3} | - | - | - | 35.07 |
|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72.60 | - | 3.00 | 2.32 |
| | 小计 | 72.60 | - | 3.00 | 37.39 |
| 应付股利 | |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 - | 75.00 | 75.00 | 275.00 |

注 1：上述公司自上海延锋杰华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不再视同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注 2：系西上海汽服预付租金；

注 3：系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厂房建设，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建设款项；

注 4：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善友尚未支付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善友股权前享有的净利润；

注 5：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延鑫尚未支付上海延锋杰华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延鑫股权前享有的股利。

9、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

3. 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4、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列：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朱燕阳 | 董事长 |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
| 曹抗美 | 董事 | |
| 吴建良 | 董事 | |
| 江华 | 董事 | |
| 戴华淼 | 董事 | |
| 潘厚丰 | 董事 | |

| | | |
|-----|------|--|
| 马增荣 | 独立董事 | |
| 厉明 | 独立董事 | |
| 张晓今 | 独立董事 | |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历任上海探矿机械厂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5年10月至2002年11月，历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长、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抗美，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大专学历。1971年2月至1981年1月任安亭新泾村大队党支部书记；1981年1月至1982年9月，任安亭乡团委书记兼政室组干部；1982年9月至1984年2月，于上海市农业学校干训班脱产学习；1984年2月至1987年2月，在安亭乡政府历任农业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乡长；1987年2月至1991年7月，任马陆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方泰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2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安亭镇镇长、党委副书记，1998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4年5月，任安亭乡人民政府经办工作人员；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安亭客车厂总会计；1986年10月至1987年7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会计；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安亭镇工业公司财务科长；1993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审计助理；1994年7月至今，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

理、总经理、中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华，女，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工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任嘉定县方泰中心学校代课老师；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嘉定县方泰童装厂生产科科长；1986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嘉定县方泰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年4月至1993年1月，任嘉定县方泰星峰包装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任嘉定区方泰镇外经办副主任；1994年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事务部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运营监督委员会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华淼，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高中学历。1973年10月至1976年07月，在安亭镇前进大队插队；1977年9月至1986年12月，在安亭中学、安师附小任教，1986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嘉定房产局安亭房管所工作，1993年1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梦达房产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厚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在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财务、兼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税办证中心主任；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办证中心主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增荣，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助

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曾借调机械工业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担任秘书）；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商业发展中心（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处长；2004年1月至今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兼任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秘书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至今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盟上海市委副秘书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今，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任柯达（中国）公司财务策划，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LISEC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间，于复旦大学和香港大学攻读MBA；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任申万巴黎基金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渠道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如下表所列：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陈德兴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
| 朱元栋 | 监事 | |

| | | |
|-----|------|--|
| 黄燕华 | 职工监事 | |
|-----|------|--|

陈德兴，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专学历。1968年9月至1984年8月，历任嘉定县黄渡乡顾介大队、顾泉大队、杨木桥大队生产队长，杨木桥村大队长、支部委员、支部书记；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农业公司副经理；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工业公司经理；1994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兼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顾问。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元栋，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6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工会委员；1993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宏大出租车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燕华，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出纳；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呼兰路二手车市场财务会计，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科科长。2016年1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表所列。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朱燕阳 | 总经理 | 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 |
| 卢晓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 |
| 严飞 | 财务总监 | 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 |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请参见董事简历。

卢晓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延鑫座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飞，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百针集团财务部科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 职位 | 姓名 | 2019年度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元） |
|---------|-----|-------------------------|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朱燕阳 | 1,500,733.57 |
| 董秘、副总 | 卢晓东 | 1,279,417.44 |
| 财务总监 | 严飞 | 747,365.81 |
| 职工监事 | 黄燕华 | 389,040.00 |

| | | |
|---------------|-----|------------|
| 独立董事 | 厉明 | 59,523.80 |
| 独立董事 | 张晓今 | 59,523.80 |
| 独立董事 | 马增荣 | 59,523.80 |
| 上海延鑫汽配总经理助理 | 李银华 | 378,283.24 |
| 上海延鑫汽配生产技术主管 | 王晓波 | 161,436.41 |
| 上海延鑫汽配产品工程部主管 | 王翰林 | 162,195.14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盖章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朱燕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 董事 |
| | | 西上海墨宝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芜湖西上海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烟台通鑫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广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延鑫汽配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善友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州广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天津通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重庆泽诺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武汉世纪圣达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安澄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蕴尚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宁波申众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安磊 | 发行人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卢晓东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烟台通鑫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广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善友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 |
| | | 广州广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 |
| | | 重庆泽诺 | 发行人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汉喜龙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董事 |
| 严飞 | 财务总监 | 西上海墨宝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芜湖西上海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 | 烟台通鑫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延鑫汽配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善友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广州广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天津通安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重庆泽诺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武汉世纪圣达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安澄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蕴尚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宁波申众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安磊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汉喜龙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监事 |
| | | 广州延鑫科技 | 发行人子公司 | 监事 |
| 曹抗美 | 董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长 |
| | |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 |
| | |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 董事长 |
| | |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吴建良 | 董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总经理 |
| | |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 董事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 |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戴华淼 | 董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
| | |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董事 | | |
| 江华 | 董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长、运行监督委员会主任 |
| | |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美星华通西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董事长 |
| | |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潘厚丰 | 董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财务部经理 |
| | |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 |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陈德兴 | 监事会主席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朱元栋 | 监事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长 |
| | |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
| 马增荣 | 独立董事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 非关联第三方 | 执行副会长 |
| | |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 非关联第三方 | 秘书长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 |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董事长 |
|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独立董事 |
| |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独立董事 |
| | | 苏州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独立董事 |
| 厉明 | 独立董事 |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 非关联第三方 | 合伙人 |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第三方 | 独立董事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比例 | | |
|-----|------------|------------|------------|------------|
|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曹抗美 | 董事 | 25.14% | 25.14% | 25.14% |
| 吴建良 | 董事 | 9.78% | 9.78% | 9.78% |
| 朱燕阳 | 董事长、总经理 | 7.60% | 7.60% | 7.60% |
| 江华 | 董事 | 5.59% | 5.59% | 5.59% |
| 戴华淼 | 董事 | 5.59% | 5.59% | 5.59% |
| 陈德兴 | 监事会主席 | 5.59% | 5.59% | 5.59% |
| 卢晓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7% | 2.17% | 2.17%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该七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最大股东曹抗美仅持有本公司 25.14% 股权，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451.65 | 25,565.62 | 23,648.32 | 21,677.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00.00 | - | - | - |
| 应收票据 | 4,719.04 | 5,090.01 | 5,169.35 | 5,042.47 |
| 应收账款 | 37,982.10 | 37,241.74 | 35,772.98 | 40,782.37 |
| 预付款项 | 1,008.06 | 856.06 | 839.34 | 836.32 |
| 其他应收款 | 468.51 | 378.91 | 371.26 | 342.39 |
| 存货 | 3,556.33 | 4,055.15 | 3,301.11 | 3,315.90 |
| 合同资产 | 1,441.32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86.27 | 2,391.77 | 3,446.95 | 2,989.98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913.28 | 75,579.25 | 72,549.30 | 74,986.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14.41 | 2,291.06 | 1,826.83 | - |
| 固定资产 | 15,937.19 | 16,282.79 | 17,527.34 | 18,766.41 |
| 在建工程 | 401.64 | 250.30 | 318.08 | 178.12 |
| 无形资产 | 14,921.70 | 15,111.60 | 15,492.68 | 15,875.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812.62 | 1,241.11 | 1,410.76 | 1,483.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4.00 | 770.64 | 744.71 | 752.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231.55 | 35,947.49 | 37,320.41 | 37,055.10 |
| 资产总计 | 108,144.83 | 111,526.75 | 109,869.71 | 112,041.58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8,000.00 | 16,500.00 | 19,000.00 |
| 应付票据 | 3,768.69 | 2,387.13 | 2,275.35 | 1,208.97 |
| 应付账款 | 29,810.56 | 29,986.33 | 30,944.01 | 32,897.35 |
| 预收款项 | 291.70 | 235.25 | 81.25 | 54.97 |
| 合同负债 | 403.31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63.77 | 5,530.70 | 5,223.98 | 5,100.10 |
| 应交税费 | 2,606.93 | 3,428.02 | 2,509.23 | 3,674.45 |
| 其他应付款 | 868.31 | 1,022.99 | 1,312.02 | 1,853.8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14.31 | 23.06 | 31.65 |
| 应付股利 | - | 75.00 | 75.00 | 27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4,354.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013.28 | 50,590.42 | 58,845.84 | 68,144.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04.68 | 122.91 | 32.39 | 48.58 |
| 预计负债 | 594.23 | 535.84 | 513.04 | 382.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8.91 | 658.75 | 545.43 | 430.60 |
| 负债合计 | 42,712.19 | 51,249.17 | 59,391.27 | 68,574.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专项储备 | 1,506.44 | 1,419.55 | 1,236.84 | 1,043.62 |
| 盈余公积 | 1,675.11 | 1,675.11 | 1,675.11 | 2,798.15 |
| 未分配利润 | 46,905.96 | 42,051.86 | 32,504.90 | 23,701.08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087.51 | 55,146.51 | 45,416.84 | 37,542.85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45.12 | 5,131.07 | 5,061.59 | 5,924.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432.64 | 60,277.58 | 50,478.44 | 43,466.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8,144.83 | 111,526.75 | 109,869.71 | 112,041.5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8,008.99 | 122,253.44 | 127,973.27 | 128,672.04 |
| 减：营业成本 | 36,561.60 | 98,316.63 | 103,863.11 | 104,510.01 |
| 税金及附加 | 441.36 | 943.56 | 1,256.57 | 1,337.05 |
| 销售费用 | 421.06 | 1,086.07 | 970.16 | 943.18 |
| 管理费用 | 2,715.29 | 7,093.16 | 6,849.28 | 6,643.18 |
| 研发费用 | 778.03 | 1,770.26 | 1,918.14 | 1,660.74 |
| 财务费用 | 75.11 | 520.78 | 716.78 | 1,088.0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41.07 | 681.19 | 814.14 | 1,115.21 |
| 利息收入 | 74.35 | 177.91 | 136.70 | 102.79 |
| 加：其他收益 | 30.94 | - | - | - |
| 投资收益 | 109.01 | 222.74 | 215.52 | 105.6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3.73 | -12.61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21 | -84.62 | 4.76 | 158.61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0.63 | 3.50 | -85.95 | -13.99 |
| 二、营业利润 | 7,005.17 | 12,652.00 | 12,533.56 | 12,740.1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84 | 142.09 | 192.78 | 123.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2.62 | 46.52 | 0.52 | 0.85 |
| 三、利润总额 | 6,954.40 | 12,747.57 | 12,725.81 | 12,863.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70.49 | 2,351.95 | 2,644.51 | 2,913.87 |
| 四、净利润 | 5,283.91 | 10,395.62 | 10,081.31 | 9,949.1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5,283.91 | 10,395.62 | 10,081.31 | 9,949.16 |

| | | | |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429.80 | 848.66 | 836.63 | 1,289.69 |
|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4.10 | 9,546.96 | 9,244.68 | 8,659.4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283.91 | 10,395.62 | 10,081.31 | 9,949.16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54.10 | 9,546.96 | 9,244.68 | 8,659.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9.80 | 848.66 | 836.63 | 1,289.69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692.96 | 135,889.22 | 150,880.07 | 155,653.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71 | 626.57 | 532.42 | 837.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04.67 | 136,515.79 | 151,412.49 | 156,490.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578.85 | 93,300.31 | 102,542.92 | 105,285.4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624.68 | 19,153.97 | 18,838.99 | 16,913.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27.72 | 7,345.14 | 9,201.68 | 8,672.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6.29 | 3,907.35 | 4,623.26 | 3,905.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937.54 | 123,706.77 | 135,206.86 | 134,777.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7.13 | 12,809.02 | 16,205.63 | 21,713.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280.00 | 41,356.00 | 30,063.00 | 27,5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66 | 208.51 | 198.00 | 7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81 | 30.53 | 26.17 | 27.63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20.47 | 41,595.04 | 30,287.16 | 27,654.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84.97 | 1,846.53 | 2,773.02 | 2,966.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200.00 | 40,980.00 | 34,587.20 | 30,1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84.97 | 42,826.53 | 37,360.22 | 33,146.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4.50 | -1,231.50 | -7,073.06 | -5,492.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 | 16,500.00 | 21,72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000.00 | 16,500.00 | 21,72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16,500.00 | 23,354.40 | 26,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7.18 | 1,514.76 | 1,787.07 | 3,242.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824.82 | 964.35 | 2,122.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67.18 | 18,014.76 | 25,141.47 | 29,6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67.18 | -10,014.76 | -8,641.47 | -7,914.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64.54 | 1,562.76 | 491.10 | 8,305.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626.91 | 22,064.15 | 21,573.05 | 13,267.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362.37 | 23,626.91 | 22,064.15 | 21,573.05 |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67 | -31.64 | -85.95 | -13.9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81 | 119.93 | 192.59 | 102.3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66 | 208.51 | 188.68 | 105.69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61 | 10.78 | -0.35 | 20.5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小计 | 175.52 | 307.58 | 294.99 | 214.60 |
| 所得税影响额 | 55.36 | 86.69 | 94.57 | 55.8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60 | 30.04 | 7.62 | 23.56 |
| 合计 | 105.56 | 190.85 | 192.79 | 135.22 |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4.10 | 9,546.96 | 9,244.68 | 8,659.47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 | 105.56 | 190.85 | 192.79 | 135.22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748.54 | 9,356.11 | 9,051.89 | 8,524.25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74 | 1.49 | 1.23 | 1.10 |
| 速动比率（倍） | 1.63 | 1.40 | 1.16 | 1.0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73% | 36.07% | 49.83% | 59.38%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50% | 45.95% | 54.06% | 61.20%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 0.01 | 0.01 | 0.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01 | 5.51 | 4.54 | 3.75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1 | 3.18 | 3.17 | 2.9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96 | 22.51 | 26.98 | 26.9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892.59 | 16,899.72 | 16,512.29 | 17,199.4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54.10 | 9,546.96 | 9,244.68 | 8,659.4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48.54 | 9,356.11 | 9,051.89 | 8,524.2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30 | 19.71 | 16.63 | 12.5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51 | 1.28 | 1.62 | 2.1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03 | 0.02 | 0.05 | 0.83 |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净支出 + 计提的折旧 + 计提的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系一家以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的汽车服务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所占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41.58 万元、109,869.71 万元、111,526.75 万元和 108,144.83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66.03%、67.77%和 67.42%,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

从负债期限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

3、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8,008.99 | - | 122,253.44 | -4.47 | 127,973.27 | -0.54 | 128,672.04 |
| 营业利润 | 7,005.17 | - | 12,652.00 | 0.95 | 12,533.56 | -1.62 | 12,740.12 |
| 利润总额 | 6,954.40 | - | 12,747.57 | 0.17 | 12,725.81 | -1.07 | 12,863.03 |
| 净利润 | 5,283.91 | - | 10,395.62 | 3.12 | 10,081.31 | 1.33 | 9,94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4.10 | - | 9,546.96 | 3.27 | 9,244.68 | 6.76 | 8,659.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48.54 | - | 9,356.11 | 3.36 | 9,051.89 | 6.19 | 8,524.25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益。

(2)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095.59 | 98.10 | 119,302.16 | 97.59 | 123,513.36 | 96.51 | 125,491.94 | 97.53 |
| 其他业务收入 | 913.40 | 1.90 | 2,951.28 | 2.41 | 4,459.91 | 3.49 | 3,180.09 | 2.47 |
| 营业收入合计 | 48,008.99 | 100.00 | 122,253.44 | 100.00 | 127,973.27 | 100.00 | 128,672.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模具销售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491.94 万元、123,513.36 万元、119,302.16 万元及 47,09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等。

(1) 我国汽车行业及汽车相关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 和 16.77%。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我国汽车保有量稳定上升。据公安部最新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机动车新注册登记 1414 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的城市共有 69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 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城市 31 个，超过 300 万辆城市 12 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青岛。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

我国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和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汽车物流行业企业凭借其专业的技术、网络和人才，能有效的促进汽车产品总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近年来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2) 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耕细作，凭借良好的区域规划布局、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均稳健发展。作为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积极拓展多方客户资源，目前已和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锋汽车内饰、广州东风安道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和风神物流等整车物流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继续拓展上汽大众等老客户的业务类型，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汽车物流业务： | | | | | | | | |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6,544.47 | 13.90 | 16,978.72 | 14.23 | 19,243.72 | 15.58 | 16,205.32 | 12.91 |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6,948.37 | 14.75 | 14,089.59 | 11.81 | 13,944.96 | 11.29 | 12,861.98 | 10.25 |
| 零部件运输 | 4,967.44 | 10.55 | 15,309.14 | 12.83 | 17,141.23 | 13.88 | 18,569.05 | 14.80 |
| 整车运输 | 3,212.83 | 6.82 | 8,156.49 | 6.84 | 8,685.14 | 7.03 | 9,422.74 | 7.51 |
| 小计 | 21,673.10 | 46.02 | 54,533.95 | 45.71 | 59,015.05 | 47.78 | 57,059.09 | 45.47 |
|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 25,422.49 | 53.98 | 64,768.21 | 54.29 | 64,498.30 | 52.22 | 68,432.84 | 54.53 |
| 合计 | 47,095.59 | 100.00 | 119,302.16 | 100.00 | 123,513.36 | 100.00 | 125,491.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汽车物流业务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 50%，而汽车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则略低于 50%。公司业务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A、汽车物流业务

①整车仓储及运营

整车仓储及运营是公司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是承接客户委托，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商品车的入库、存放、出库管理，并在上述流程环节中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6,205.32 万元、19,243.72 万元、16,978.72 万元及 6,544.47 万元。

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为本公司汽车物流服务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面向客户为上汽通用、广汽本田和上汽大众，供应其售后维修用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以及提供整车制造产前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2,861.98 万元、13,944.96 万元、14,089.59 万元及 6,948.37 万元。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售后备件的仓储及运营，与车辆的保有量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③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15,309.14 万元及 4,967.4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受汽车产量影响出现下滑。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和风神物流公司均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客户。

④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目前在国内共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和武汉等 9 个商务中心，各商务中心主要负责所属地区特约店销售及售后管理、零部件供应、整车仓储和中转、各类培训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承接了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库的管理运营。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

零部件仓库管理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同时承接部分北京商务中心整车中转运输业务，该业务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整车运输企业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收入分别为9,422.74万元、8,685.14万元、8,156.49万元及3,212.83万元。

B、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按制造工艺划分主要分为包覆件、涂装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包覆件 | 20,927.49 | 54,203.74 | 51,665.95 | 52,211.11 |
| 涂装件 | 2,679.51 | 6,996.86 | 10,467.24 | 13,836.49 |
| 其他零部件 | 1,815.49 | 3,567.61 | 2,365.10 | 2,385.24 |
| 零部件制造收入合计 | 25,422.49 | 64,768.21 | 64,498.30 | 68,432.84 |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68,432.84万元、64,498.30万元、64,768.21万元及25,422.49万元。

②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华东地区 | 23,275.89 | 58,815.03 | 66,834.99 | 69,547.34 |
| 华南地区 | 17,879.96 | 48,351.61 | 50,725.75 | 50,276.97 |
| 华中地区 | 1,770.85 | 2,278.70 | 3,411.00 | 4,066.96 |
| 华北地区 | 173.27 | 2,033.76 | 1,132.40 | 287.47 |
| 东北地区 | 0.38 | 230.85 | 775.84 | 794.72 |
| 西南地区 | 197.34 | 722.87 | 614.14 | 518.48 |
| 西北地区 | 3,797.90 | 6,869.35 | 19.24 | - |
| 合计 | 47,095.59 | 119,302.16 | 123,513.36 | 125,491.94 |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8%、95.18%、89.83%及87.39%。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略有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对安吉智行物流

有限公司收入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客户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019年度公司对西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项目量产，对延锋安道拓（西安）座椅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一、汽车物流业务： | | | | | | | | |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2,324.57 | 20.46 | 5,191.39 | 21.82 | 6,468.69 | 27.54 | 4,746.66 | 20.00 |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3,075.34 | 27.07 | 5,715.92 | 24.03 | 5,964.43 | 25.40 | 5,846.39 | 24.64 |
| 零部件运输 | 456.10 | 4.01 | 1,304.49 | 5.48 | 1,517.68 | 6.46 | 1,350.05 | 5.69 |
| 整车运输 | 379.40 | 3.34 | 683.45 | 2.87 | 553.03 | 2.35 | 602.61 | 2.54 |
| 小计 | 6,235.41 | 54.89 | 12,895.25 | 54.21 | 14,503.84 | 61.75 | 12,545.71 | 52.87 |
|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 | | | | | | | |
| 合计 | 11,360.66 | 100.00 | 23,789.22 | 100.00 | 23,488.04 | 100.00 | 23,730.30 | 100.00 |

毛利构成方面，占比较高业务分别为零部件制造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和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2018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上升，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增加；2019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减少。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整车运输毛利略有波动，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波动影响。

（5）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7.13 | 12,809.02 | 16,205.63 | 21,71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4.50 | -1,231.50 | -7,073.06 | -5,492.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67.18 | -10,014.76 | -8,641.47 | -7,914.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64.54 | 1,562.76 | 491.10 | 8,305.95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692.96 | 135,889.22 | 150,880.07 | 155,653.4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71 | 626.57 | 532.42 | 837.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04.67 | 136,515.79 | 151,412.49 | 156,490.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578.85 | 93,300.31 | 102,542.92 | 105,285.4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624.68 | 19,153.97 | 18,838.99 | 16,913.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27.72 | 7,345.14 | 9,201.68 | 8,672.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6.29 | 3,907.35 | 4,623.26 | 3,905.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937.54 | 123,706.77 | 135,206.86 | 134,777.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7.13 | 12,809.02 | 16,205.63 | 21,713.30 |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5,507.67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773.37 万元，公司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925.31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396.61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4,990.85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5,283.91 | 10,395.62 | 10,081.31 | 9,949.1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91.94 | 97.22 | -4.76 | -158.61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 1,246.27 | 2,334.85 | 2,272.05 | 2,287.09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9.90 | 381.08 | 382.36 | 382.3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35.31 | 932.93 | 454.63 | 654.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8.67 | 31.64 | 85.95 | 13.99 |
| 财务费用 | 141.07 | 681.19 | 814.14 | 1,115.21 |
| 投资损失 | -109.01 | -222.74 | -215.52 | -105.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73.36 | -25.93 | 7.30 | 65.32 |
| 存货的减少 | 390.61 | -838.66 | -198.64 | 264.3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2,236.05 | -1,426.40 | 2,501.12 | 5,018.8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422.17 | 594.40 | 1,263.09 | 1,673.49 |
| 其他 | -42.63 | -126.20 | -1,237.39 | 553.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7.13 | 12,809.02 | 16,205.63 | 21,713.3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7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超过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7年度，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回款周期较短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而对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减少；应收票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对采用票据方式付款的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280.00 | 41,356.00 | 30,063.00 | 27,5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5.66 | 208.51 | 198.00 | 7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81 | 30.53 | 26.17 | 27.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20.47 | 41,595.04 | 30,287.16 | 27,654.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84.97 | 1,846.53 | 2,773.02 | 2,966.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200.00 | 40,980.00 | 34,587.20 | 30,1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84.97 | 42,826.53 | 37,360.22 | 33,146.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4.50 | -1,231.50 | -7,073.06 | -5,492.9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到期赎回。除此之外，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安

磊 100%股权支付 3,025.23 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安磊开展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建设该仓库所支付的现金。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 | 16,500.00 | 21,72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000.00 | 16,500.00 | 21,72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16,500.00 | 23,354.40 | 26,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7.18 | 1,514.76 | 1,787.07 | 3,242.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824.82 | 964.35 | 2,122.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67.18 | 18,014.76 | 25,141.47 | 29,6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67.18 | -10,014.76 | -8,641.47 | -7,914.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为筹措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资金借入和债务偿还，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 发行人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 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发展目标明确，运营经验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汽车物流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汽车物流综合服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与售后服务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紧密相关。未来五年，随着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收入目标的逐渐实现和城镇化的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生活水平将得到不断提高，汽车消费市场将不断向纵深发展，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在汽车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下将持续增长。2018年，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汽车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不断分散，汽车售后服务逐渐完备，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物流行业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随之扩张。

②行业政策的影响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是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60%提高到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16.60%的基础上再下降1个百分点。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

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8年5月16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汽车物流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更加良好的发展，将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③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若能顺利建成并达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仓储服务能力，缩小上海嘉定地区整车及零部件等仓储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缺口，满足下游客户对专业的汽车物流服务的需求，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攫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制订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 注册地/ 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成 |
|----|--------|-------------|-----------------------|-------------|---------------------|---------------------------------------|
| 1 | 西上海墨宝 | 1994年7月30日 | 1,000.00 | 上海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00% |
| 2 | 芜湖西上海 | 2001年9月11日 | 1,500.00 | 芜湖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00% |
| 3 | 烟台通鑫 | 2003年5月26日 | 400.00 | 烟台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65.00%，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35.00% |
| 4 | 北京广安 | 2005年3月10日 | 2,000.00 | 北京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 | 发行人持股 55.00%，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5.00% |
| 5 | 上海延鑫汽配 | 2001年12月6日 | 833.30 | 上海 | 零部件制造 | 发行人持股 100% |
| 6 | 上海善友 | 1998年10月7日 | 50.00 | 上海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 | 发行人持股 57.50%，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50% |
| 7 | 广州广安 | 2005年4月12日 | 4,000.00 | 广州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40% |
| 8 | 天津通安 | 2012年12月18日 | 300.00 | 天津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 |
| 9 | 重庆泽诺 | 2014年1月15日 | 300.00 | 重庆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75%，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股 25% |
| 10 | 武汉世纪圣达 | 2014年8月12日 | 300.00 | 武汉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1 | 上海安澄 | 2012年1月6日 | 1280.00 | 上海 | 零部件制造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2 | 上海蕴尚 | 2012年10月29日 | 12,078.56 | 上海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3 | 宁波申众 | 2015年11月20日 | 200.00 | 宁波 | 整车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4 | 上海安磊 | 2012年1月6日 | 3,006.80 | 上海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5 | 上海汉喜龙 | 2011年10月14日 | 125.00 (美元) | 上海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发行人持股 20% |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 1,730.82 | 1,513.11 | 110.52 |
| 2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 1,731.92 | 1,685.68 | 95.31 |
| 3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 1,843.08 | 1,585.60 | 257.07 |
| 4 |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 5,487.24 | 3,570.71 | 346.63 |
| 5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 28,837.02 | 4,299.88 | 2,212.25 |
| 6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 1,094.25 | 277.88 | -67.29 |
| 7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7,658.78 | 7,259.40 | 538.73 |
| 8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1,194.88 | 649.20 | 199.20 |
| 9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861.12 | 718.05 | 64.87 |
| 1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441.31 | 354.44 | 15.90 |
| 11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 3,770.36 | 1,499.85 | 141.88 |
| 12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 12,863.71 | 12,797.42 | 384.57 |
| 13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991.37 | 621.58 | 321.58 |
| 14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 7,549.47 | 3,218.29 | 181.82 |
| 15 |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10,848.75 | 4,188.65 | 116.74 |

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 |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 1,802.65 | 1,579.48 | 196.54 |
| 2 |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 1,737.68 | 1,688.93 | 163.79 |
| 3 |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 1,603.64 | 1,328.54 | 532.92 |
| 4 |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 5,733.77 | 3,705.17 | 584.69 |
| 5 |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 31,393.93 | 5,991.30 | 3,903.67 |
| 6 |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 850.50 | 343.42 | 48.14 |
| 7 |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 7,129.60 | 6,720.67 | 846.49 |
| 8 |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1,255.99 | 810.02 | 360.02 |
| 9 |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920.63 | 653.17 | 161.59 |
| 10 |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501.79 | 383.53 | 50.00 |
| 11 |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 3,557.94 | 1,461.03 | 114.52 |
| 12 |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 13,173.17 | 13,103.87 | 767.80 |
| 13 |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866.04 | 1,002.99 | 702.99 |
| 14 |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 7,583.88 | 3,303.50 | 296.70 |
| 15 |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8,665.31 | 4,071.91 | 71.15 |

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项目总投资 49,811.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7,796.63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 建设期 (月)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 49,811.00 | 47,796.63 | 24 | 上海代码： 310114055899455 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8-310114-59-0 3-022314 | 备案号： 20193101 14000010 09 |
| | 合计 | 49,811.00 | 47,796.63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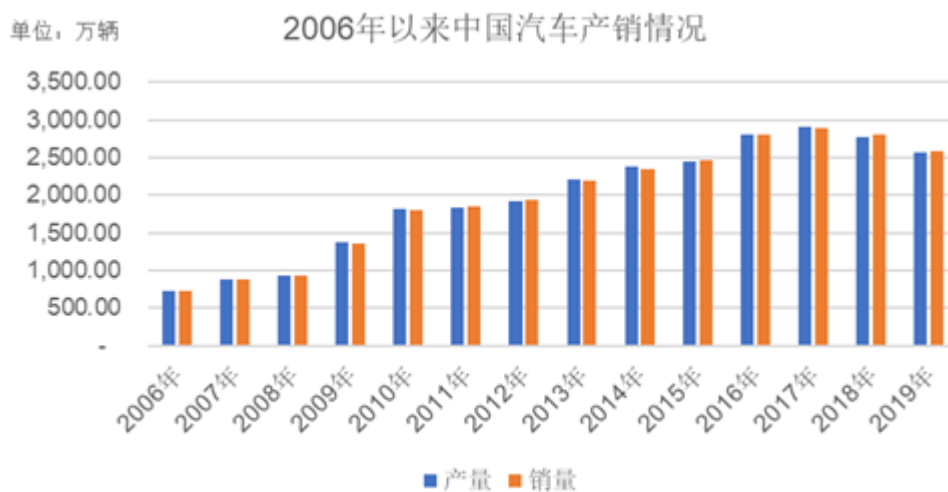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乘用车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

据公安部最新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机

动车新注册登记 1414 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的城市共有 69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 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城市 31 个，超过 300 万辆城市 12 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青岛。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但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图：全国汽车产销量



（二）市场前景

1、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汽车物流服务日益增长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采用准时制（JIT）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JIT 生产模式对仓储的要求是能保证物料从最初的采购到加工转化的不同阶段直至最终用户的全程畅通。JIT 生产模式对物流、场地、运输时效、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具供应、工位送料取货等方面的时序、节拍等都有很高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精准的汽车物流服务。随着乘用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制造厂商内部降低成

本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时性、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在 JIT 生产模式下，物流服务供应商配送与主机厂生产计划精密结合，方能使整车生产厂商实现零库存管理，生产效率实现最大化。

2、上海嘉定地区汽车物流服务缺口较大

上海嘉定是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制造的重镇，集聚了主机厂、零配件生产企业共计 257 家（数据来源：嘉定统计局 2019 年 12 月统计月报）。嘉定地区的交运设备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其工业产值占嘉定地区总工业产值的比重逐年上升，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系嘉定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存在着大量的整车仓储及零部件仓储的业务需求。根据嘉定区统计局 2019 年统计数据显示，上海市嘉定区的汽车产业销售额为 3,967.9 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业产值为 376 亿元。

然而，由于国民汽车需求量逐年增加导致的汽车产量的上涨与嘉定地区工业用地总量的限制，汽车物流服务——尤其是整车分拨中心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缺口逐渐扩大。以上汽大众的整车库需求为例，其嘉定地区安亭工厂的规划产能为 165JPH，产量为 100 万辆，但目前常规稳定库容仅有约 15000 个，库容缺口巨大。2018 年 10 月，上汽大众 MEB 工厂于安亭地区开工，预计在 2020 年投产，使上汽大众在安亭地区的产能进一步提升至 130 万辆。

目前，乘用车出厂后的仓储需求很大一部分采用了临时停车场（包括并非临时停车场的高速公路旁的空地、部分未动工的建设用地）的模式来满足。这种临时停车场模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严重的安全隐患。由此形成的多库运作也存在许多弊端，如场地资源缺乏安全保障（空地积水、建设用地动工等）；部分场地库容较小，基本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离散率高，部分场地距离发运中心较远，短驳距离大；外部场地过多，不利于规模化运作等。

因此，嘉定地区急需大规模的专业乘用车分拨中心，来适应乘用车产量的累积与增长逐步扩大。

本项目建成以后可以成为服务于嘉定地区各个乘用车主机厂的整车仓储和汽车零部件中转中心。

3、满足异地汽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的物流需求

2019年上海汽车制造业总产值6,409.57亿元，汽车产业为上海重点产业。上海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配套产业链齐全，众多国际零部件制造商在上海设立合资企业。因此，国内整车制造厂商通常在上海采购必要的零部件，这就形成了在上海地区产前的零部件仓储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就是满足东风汽车上述需求。

同时华东区域也是重要的乘用车消费市场，异地整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有较大的整车和售后备件仓储物流需求，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时效性需求越来越高。

上述因素将导致异地整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的仓储物流需求增加。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我国的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和 16.77%。汽车产销量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前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5%，82.96%，83.70%和 84.84%。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收入占同期汽车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0.98%、54.58%、50.79%和 51.76%，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5%、85.30%、88.51%和 88.06%，上述两项合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0%、70.62%、71.27%和 71.35%。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扩展新的客户，现有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格。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都需要一定的经营场地。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整车仓储场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部分仓储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土地价格上涨虽然能够提升公司已获取土地的估值,但是不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公司可能因为土地价格上涨的因素导致原来可行的投资项目成为不可行的项目,甚至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开展业务的土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8,398.28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2 年起向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为了满足整车仓储业务的需要,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及改造,相关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公司预计该处整车仓储场地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目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除因该等场地所处区域需重新开发使用外,租赁双方若对租赁条件无异议,可续签租赁合同;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若公司无法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续签上述租赁合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整车仓储场地仓储服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外冈库是公司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仓储场地之一。外冈库于 2009 年建成后，公司一直将该场地提供给安吉物流使用，合作期限至今已超过 10 年。公司目前有效的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安吉物流目前正就新的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价格进行协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签署新一轮的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

若公司无法续签外冈库仓储服务合同，可能会对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67%、21.37%、18.57%和 8.2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2,983.98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76.61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安亭地区投资建设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如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库容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2020年1-6月，公司外冈库月均整车库存量为4,421辆，已接近外冈库库容上限4800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整车仓储能力及零部件仓储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仓储运输服务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下属汽车物流企业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尽管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恪守勤勉谨慎原则，但是无法完全避免意外事故（如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仓储物品被盗等）的发生。该等事项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物流业务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的物流业务部分通过外包的方式开展。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0.06% 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4% 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及产前汽车物流业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下降 16.65% 和 16.77%。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短期内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和产前汽车物流业务的业务量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6%，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4.52%，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社保、税收、车辆通行费等减免政策所致。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 |
|-----------------|---|
| (一) 发行人 | 上海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燕阳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
| 邮编 | 201806 |
| 联系人 | 卢晓东 |
| 电话 | (021) 62952682 |
| 传真 | (021) 62955580 |
| 网址 | http://www.wsasc.com.cn |
| 电子邮箱 | luxd@wsasc.com.cn |
|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住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电话 | 021-23219000 |
| 传真 | 021-63411627 |
| 保荐代表人 | 刘昊、赵春奎 |
| 项目协办人 | 郭凌峰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邓昭焕 |
| (三) 发行人律师 |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李昌道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610 室 D 座 |
| 电话 | 021-63872000 |

| | |
|----------------------|-------------------------------|
| 传真 | 021-63353272 |
| 经办律师 | 李志强、崔源、龚嘉驰 |
| (四) 发行人会计师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孙勇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
| 电话 | 021-63525500 |
| 传真 | 021-6352556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高咏梅、蒋红薇 |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地址 |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
| 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七) 收款银行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
| 户名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010900120510531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盖章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20年12月1日 |
| 申购日期 | 2020年12月2日 |
| 缴款日期 | 2020年12月4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此页无正文，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